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霆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5,106元，及其中1,027,495元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3日止，即822元（計算式：1,027,495元 \times 14.6% \times 2/365=8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65,928元（計算式：1,065,106元+822元=1,065,9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周彥儒